

672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or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114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及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9日衛部健字第1093360096A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9日衛部健字第1093360096A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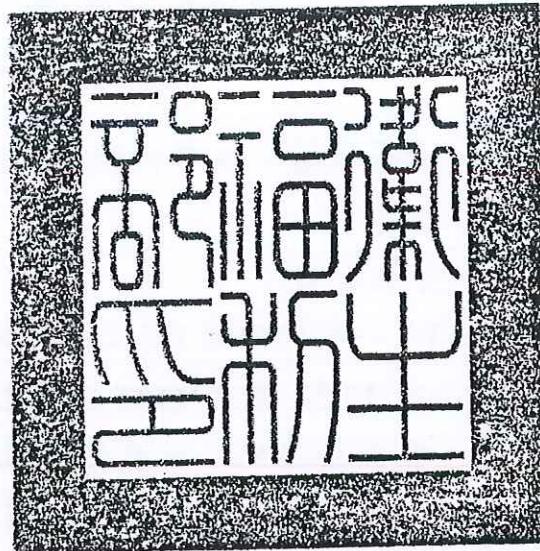
J
花PO
藍禮網
金

收文日期: 109年7月21日	第 67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7月21日		
批示項 目	□ □	1. 學術全體會員 2. 健保主委 3. 環保委員會 4. 主委 5. 主委 6. 主委 7. 聯誼委員會 8. 資訊委員會 9. 偏遠地區委員會 10. 公關委員會 11. 法令委員會 12. 主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933600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本部108年12月6日衛部健字第1083360163號公告暨109年7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0123511號函。

公告事項：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附件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 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一、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二、分配方式：

(一)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 1.052 億元)移撥 6 億元，作為風險調整基金，用於保障東區浮動點值每點 1 元及撥補點值落後地區。

(二)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預算 68%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2%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89 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三)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基金)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其中風險調整基金執行方式請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三、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